**中关村知识产权行动方案专项工作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BIECC-CG8361**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2](#_Toc277942463)

[一 说明 3](#_Toc277942464)

[二 磋商文件 4](#_Toc277942468)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_Toc277942472)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8](#_Toc277942480)

[五 磋商及评审 9](#_Toc277942484)

[六 确定成交 18](#_Toc277942491)

[七 其它 19](#_Toc277942498)

[第二章 合同文本 25](#_Toc277942500)

[第三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277942520)

[第四章 磋商邀请 52](#_Toc277942533)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4](#_Toc277942534)

[第六章 服务需求 58](#_Toc277942536)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后简称“磋商”）：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2.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2.5 供应商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

1.2.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截至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2.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2.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

1.2.10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或者代理磋商。

1.2.11 供应商所投货物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应遵守相应政策法规的规定。

1.2.12 必须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1.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与磋商。

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

###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性资金。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所需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其内容如下：

1. 供应商须知
2. 合同文本
3.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磋商邀请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服务需求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 5.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予以发布、通知，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中所列的内容进行首次响应。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磋商首次响应书

附件2——报价一览表

附件3——响应偏离表

附件4——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2 税务登记证书及纳税证明

4-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4-4 财务状况报告

4-5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7——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8——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附件9——技术方案

附件10——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8.2 除上述8.1条外，首次磋商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如本须知中8.1所述附件5至附件10等。该证明文件是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9.2.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交纳人民币3000.00元（大写：叁仟圆整）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0.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磋商担保函；

其它地区：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磋商担保函。

如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必须由指定机构按规定格式出具，具体要求见本文件第四章第7条。磋商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0.1和第10.3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0.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

### 11. 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最终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最终报价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三 份，每份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光盘或U盘磋商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2.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13.2 为方便评价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磋商保证金”字样，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如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

13.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被宣布为“迟到”磋商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3.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4.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5.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5.1 经过磋商的供应商可根据磋商的结果提交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磋商响应文件将对磋商后确定的采购变更要求进行重新响应。

## 五 磋商

### 16.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采购单位应当按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组建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根据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 18.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和澄清

18.1  磋商小组对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初步审核（合同条款和技术部分除外），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18.2 磋商小组在对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没有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合同条款和技术部分除外）。

### 19. 磋商、提交最终磋商响应文件、终审及最终报价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照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签到的正顺序依次集中与单一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每家供应商计划磋商时间在开标时公布。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2.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2.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3 磋商小组对提交的最终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和技术部分的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终审，通过终审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19.4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终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19.5 实质上没有响应最终磋商要求的最终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按时递交最终磋商响应文件的；
2. 未按照按磋商小组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能满足合同条款及服务需求实质性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0. 比较与评价

20.1 经终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0.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供应商的实力、资信和信誉等；
2. 服务工作方案的先进合理性；
3. 项目承担小组的能力、水平；
4. 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它因素。

20.3 本项目采用下列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1-3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为了确保服务质量，评审将遵循“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为两个包号的成交候选人”的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01、02、03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果某个包号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已经成为前面任意两个包号的成交候选人，则该包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某个包号的所有参与评分的供应商已经成为前面任意两个包号的成交候选人，则该包无法推荐成交候选人，需重新采购。**

**01包具体评分因素、分值和评分标准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分值** |
| --- | --- | --- |
| **一、商务部分(20分)** |
| 1.1 | 文件质量：响应文件装订牢固、目录页码准确，便于评审工作得2分；响应文件装订不牢固、目录页码欠缺，不利于评审工作得1分及以下。 | 0-2 |
| 1.2 | 企业能力：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开展研究所需的知识产权或相关数据库，得3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0-6 |
| 1.3 | 相关业绩：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过的类似项目业绩。1. 每提供一个主要相关业绩（指知识产权分析类相关项目）得4分，满分8分；
2. 每提供一个次要相关业绩（指产业知识产权研究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类相关项目）得2分，满分4分。
 | 0-12 |
| **二、技术部分（70分）** |
| 2.1 | 项目理解方案：项目需求理解全面细致、熟知相关法律法规、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得20分；项目需求理解有所欠缺，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得15分；需求理解不充分、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得8分；未提供项目理解不得分。 | 0-20 |
| 2.2 | 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5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0分；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不强，仅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能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0分；未提供工作方案的不得分。 | 0-25 |
| 2.3 | 项目负责人：全面考察项目负责人的学位学历、相关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5分；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经历、能力仅能匹配本项目要求得3分；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经历、能力可能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分；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不得分。 | 0-5 |
| 2.4 | 项目团队人员：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技术人员数量充足、相关专业齐全，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0分；团队人员配置、相关专业，仅能匹配本项目要求得6分；团队人员配置、相关专业，可能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分；未提供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分。 | 0-10 |
| 2.5 | 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承诺全面、合理、能够充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0分；服务承诺不完整、但是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服务承诺不合理、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不得分。 | 0-10 |
| **三、价格部分（10分）** |
| 3.1 | 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它供应商的评审价得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审价）×10。 | 0-10 |

**02包具体评分因素、分值和评分标准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分值** |
| --- | --- | --- |
| **一、商务部分(20分)** |
| 1.1 | 文件质量：响应文件装订牢固、目录页码准确，便于评审工作得2分；响应文件装订不牢固、目录页码欠缺，不利于评审工作得1分及以下。 | 0-2 |
| 1.2 | 基本情况：考虑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资质证书、获奖荣誉等，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分；可能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分。 | 1-6 |
| 1.3 | 相关业绩：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过的类似项目业绩。1） 每提供一个主要相关业绩（指知识产权企业分析类相关项目）得4分，满分8分；2） 每提供一个次要相关业绩（指知识产权行业研究类/知识产权政策研究类相关项目）得2分，满分4分。 | 0-12 |
| **二、技术部分（70分）** |
| 2.1 | 项目理解方案：项目需求理解全面细致、熟知相关法律法规、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得20分；项目需求理解有所欠缺，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得15分；需求理解不充分、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得8分；未提供项目理解不得分。 | 0-20 |
| 2.2 | 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5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0分；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不强，仅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能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0分；未提供工作方案的不得分。 | 0-25 |
| 2.3 | 项目负责人：全面考察项目负责人的学位学历、相关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5分；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经历、能力仅能匹配本项目要求得3分；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经历、能力可能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分；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不得分。 | 0-5 |
| 2.4 | 项目团队人员：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技术人员数量充足、相关专业齐全，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0分；团队人员配置、相关专业，仅能匹配本项目要求得6分；团队人员配置、相关专业，可能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分；未提供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分。 | 0-10 |
| 2.5 | 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承诺全面、合理、能够充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0分；服务承诺不完整、但是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服务承诺不合理、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不得分。 | 0-10 |
| **三、价格部分（10分）** |
| 3.1 | 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它供应商的评审价得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审价）×10。 | 0-10 |

**03包具体评分因素、分值和评分标准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分值** |
| --- | --- | --- |
| **一、商务部分(20分)** |
| 1.1 | 文件质量：响应文件装订牢固、目录页码准确，便于评审工作得2分；响应文件装订不牢固、目录页码欠缺，不利于评审工作得1分及以下。 | 0-2 |
| 1.2 | 基本情况：考虑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资质证书、获奖荣誉等，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分；可能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分。 | 1-6 |
| 1.3 | 相关业绩：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过的类似项目业绩。1） 每提供一个主要相关业绩（指知识产权政策研究类相关项目）得4分，满分8分；2） 每提供一个次要相关业绩（指知识产权规划研究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类相关项目）得2分，满分4分。 | 0-12 |
| **二、技术部分（70分）** |
| 2.1 | 项目理解方案：项目需求理解全面细致、熟知相关法律法规、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得20分；项目需求理解有所欠缺，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得15分；需求理解不充分、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得8分；未提供项目理解不得分。 | 0-20 |
| 2.2 | 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5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0分；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不强，仅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能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0分；未提供工作方案的不得分。 | 0-25 |
| 2.3 | 项目负责人：全面考察项目负责人的学位学历、相关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5分；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经历、能力仅能匹配本项目要求得3分；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经历、能力可能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分；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不得分。 | 0-5 |
| 2.4 | 项目团队人员：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技术人员数量充足、相关专业齐全，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0分；团队人员配置、相关专业，仅能匹配本项目要求得6分；团队人员配置、相关专业，可能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分；未提供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分。 | 0-10 |
| 2.5 | 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承诺全面、合理、能够充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0分；服务承诺不完整、但是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服务承诺不合理、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不得分。 | 0-10 |
| **三、价格部分（10分）** |
| 3.1 | 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它供应商的评审价得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审价）×10。 | 0-10 |

**说明：评标价**

a.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b.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2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1.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核查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成交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本须知20.3条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各包成交候选人排序，由采购人根据排名顺序确定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供应商就最终报价、最终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3.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所属行业范围分配任务给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

###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所有响应的权利

24.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4.2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项目应予终止：

24.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2.3 在采购过程中各包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本项目不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 其它

###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磋商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8.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8.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2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磋商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 　 　（2）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28.7.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根据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9.2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监狱企业该条直接改为“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该条直接改为“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 / 。

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包括：（工程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包括：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9.4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如投标人需要投标担保时，须由下述专业担保机构按后附的担保函格式出具投标担保函（其它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本项目不予认可）。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时需要融资担保时，也可由下述专业担保机构出具融资担保函。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1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n@126.com





# 第二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研究课题委托协议书

课题名称：

项目委托方（甲方）：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

项目承担方（乙方）：

委托时间: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金额 |  |
| 甲方 | 单位名称 |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负责人（签章） |  | 职务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 |  |
| 地址及邮编 |  |
| 电话 |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乙方 | 单位名称 |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负责人（手签） |  | 职务 |  |
| 项目联系人 |  | 电话 |  |
| 地址及邮编 |  |
| 电话及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名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为深入开展重大战略问题研究，提高项目研究水平，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工作（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甲、乙双方经过认真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 一、项目期限

本项目研究工作的委托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二、主要研究内容及合作模式

## （一）项目研究内容

## （二）合作模式

甲方提出项目要求、研究方向、研究进度，进行项目协调，参加项目讨论，提供项目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研究，提交项目报告。

## （三）工作成果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工作成果：

#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 （一）进度安排

1.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报送项目开题报告/工作方案。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项目开题报告/工作方案组织专家小组评审，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和修改。经甲方审定后，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后续研究。

2.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底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小组对初稿进行讨论，如需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项目报告修改。

3.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报告进行修改后定稿，并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研究工作成果的印制件【】份及电子文本【】份。对包含大量实地调研或问卷调研的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原始调研资料。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

## （二）具体要求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以项目研究报告参加甲方组织的考核验收。

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本协议要求完成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并形成项目成果报告，研究成果是否具有针对性、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项目内容符合本协议及甲方要求，不得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

项目成果须通过甲方审核。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项目内容范围相一致；

（2）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准或政策水准，在观点或方法上具有独创之处；

（3）结合理论与实证分析，提出可操作性的建议；

（4）论点鲜明，论证充分，结构合理，逻辑严密，资料翔实，行文流畅，不得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5）注释规范，引用材料须注明出处，不违反我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隐私权等知识产权、人身权；

（6）乙方对最终成果应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数据的形式向甲方提供。

# 四、费用给付

## （一）项目经费

本项目研究经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整）。

除了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受托研究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付款方式

**共分【贰】次支付：**

1.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甲方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 （三）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相应发票，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四）经费使用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擅自截留、挪用。

各项经费列表（可根据实际修改）：

1.数据加工及分析费：元

2.调研访谈费：元

3.专家咨询费：元

4.资料收集费：元

5.资料翻译费：元

6.报告撰写费用：元

7.编辑、校对、审稿及印刷费：元

合计：人民币 元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和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以及科研诚信的有关规定。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并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内提交本项目开题报告/工作方案及项目成果。

2.若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协议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及本协议要求。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完成项目委托任务后，由甲方负责对项目评审验收。

4.甲方有权根据乙方项目计划进度完成情况决定是否拨付后续经费。

5.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6.甲方享有对项目配套资金检查的权利。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按申报书/开题报告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研究工作，并编制项目研究经费预算、决算，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如因故需要变更项目主要研究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应按照项目经费总额的【】%支付违约金。

2.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研究的内容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研究任务。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研究委托任务。在研究活动中，严格遵守科研诚信有关规定，不弄虚作假。

3.乙方使用经费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及本协议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保证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

4.乙方开展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如涉及科研伦理问题，应确保有关研究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使环境受到损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转委托给他人，乙方无转委托权，不得将本协议合同项下主要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履行。

6.乙方应积极完成本项目研究成果，确保完成质量，且不得无故拖延。

#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报告、项目成果（包括中间过程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行使该项目研究所产生的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自行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本研究项目成果。

（二）乙方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前，不得发表本项目成果。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的研究成果，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必须注明该成果为甲方所有。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或使用本项目研究成果，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总经费的【】％的违约金。

（三）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

# 七、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接收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 八、违约责任

## （一）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30日的，乙方可终止本协议。

## （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最终导致本项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结题的，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已收取项目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30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本协议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成果或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总经费的【】%的违约金，并将实施或转让项目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

4.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项目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总经费的【】%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

5.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等权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总经费的【】%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6.由于甲方协作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延期，本合同按延期时间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的【】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协议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协议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第三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首次响应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磋商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报价一览表

2、响应偏离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号（磋商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最终响应文件之日起 个日历日。

（4）在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前，我方未曾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评审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6）我方不是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

（7）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措施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磋商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包 号** |  |
| **供应商** |  |
| **磋商一次报价** | 大写金额：人民币 小写金额：￥  |
| **完成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磋商保证金** |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磋商编号:\_\_\_\_\_\_\_\_\_\_\_\_\_

包 号：\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具体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具体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1.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营业执照（公司法人投标的提供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的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2 税务登记证书及纳税证明**

说明1：纳税证明可提供递交文件截止日最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自然人必须为个人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

说明2：已办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可不再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附件4-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1：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可提供递交文件截止日提供最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材料可以是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的复印件。

说明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4-4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时填写）**

说明：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2018或者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3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应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 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4-5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4-6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性质 |  | 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本情况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1.
2. **类似项目业绩**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起止时间 | 主要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须对近3年，自2017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日前的相关业绩作出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双方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单位名称、委托金额、委托内容等）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1.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在实施项目和已完项目情况 |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日期 | 在实施或已完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1.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本项目职责分工 |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1. **技术方案**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的内容自行编制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理解方案

2、工作方案

3、服务承诺方案

1.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不限于以下文件：**

知识产权或相关数据库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01包）

供应商的资质证书、获奖荣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02-03包）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信用担保（若有）

# 第四章 磋 商 邀 请

# 磋商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的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名称：**中关村知识产权行动方案专项工作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二、磋商编号：**BIECC-CG8361

**三、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课题名称** | **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元）** |
| 01 | 三城一区重点发展领域全球领先技术和团队知识产权分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内提交最终成果报告 | 250000.00 |
| 02 | 高成长创新企业知识产权发展路径与政策服务策略研究项目 | 250000.00 |
| 03 | 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建设研究 | 180000.00 |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680000.00元（大写：陆拾捌万圆整），本项目不限定供应商所投包号的数量，但对供应商的成交包号数量有所限定，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评分办法。**

**注：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能超过各包预算金额，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四、合格供应商：**具体要求见本文件第一章1.2款。

**五、购买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0年5月21日起至2020年5月28日，每天9时30分至11时30分，13时30分至16时30分（国家法定节假日可电汇或网银）。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3. 磋商文件售价：

每包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EMS费100元人民币。

供应商如电汇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统一填写：**购买标书信息+项目编号**。发完邮件后请打磋商公告中的电话确认。若电汇、网银或邮购，标书款必须于2020年5月28日16:30前到账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有就写） |  |
| 公司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公司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版磋商文件免费下载方式：登陆[www.biecc.com.cn](http://www.biecc.com.cn)，进入主页后点击 “标书下载”（免费下载）。

4、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公司法人时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时需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时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页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该资料不予退还，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方购买标书。非现场报名的供应商，请将以上资料，通过传真或者邮件形式发至我公司。

**六、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6月2日下午13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5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八、其他：**磋商响应文件请于开磋商当日（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恕不接收。届时请供应商安排被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磋商活动。

**采购人：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大厦3层309室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10-82356358-231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1室

邮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项目联系人：崔云龙、赵雯

联系电话：010-82372620

传真：010-82370881

电子邮箱： jowena@163.com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强调或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联系人：孙老师，010-82356358-231 |
| 2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3000.00元（大写：叁仟圆整），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10条。  |
| 3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日历日)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电子版文件（光盘或U盘）：1份 |
| 5 |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6月2日下午13时30分（北京时间）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5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届时请供应商安排被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磋商活动。 |
| 6 |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1-3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7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根据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8 |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亲自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其他形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第六章 服务需求

**包号：01**

**课题名称：三城一区重点发展领域全球领先技术和团队知识产权分析**

**预算金额：人民币250000.00元**

**一、研究背景**

根据《怀柔科学城规划（2018-2035年）》（征求意见稿）提出的要求，怀柔科学城要汇聚全球顶尖研究团队和一流研发机构；重点聚焦物质科学、空间科学、地球系统科学、生命科学、智能科学五大科学方向；加快培育新材料、生命健康、精密仪器、太空与地球探测、节能环保等硬科技前沿产业，和多领域交叉融合发展的未来产业。在进行怀柔科学城建设过程中，加强相关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怀柔科学城重点发展领域全球领先技术和团队知识产权分析项目针对重点发展产业开展全球领先技术和团队知识产权分析，支持怀柔科学城在全球范围内发掘可实现的、引领行业发展、具备较高商业和社会价值的创新技术，从而帮助怀柔科学城加快构建“1+5+X”产业体系，是知识产权助推区域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

**二、研究内容**

围绕中关村科学城、未来科学城、怀柔科学城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现实需求，针对三城一区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开展全球领先技术和团队知识产权分析。2020年积极对接怀柔科学城，选取怀柔科学城重点发展产业的某一细分技术领域，系统开展相关产业知识产权研究，形成重点产业全链条分析，多维度、多指标全面解析产业各环节的知识产权和关键技术团队分布情况，包括专利新增量、专利覆盖率、专利维持年限、人才集中度等情况，梳理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确定产业发展的优势和薄弱环节等，对未来技术方向的布局进行建议。

**三、研究成果**

为怀柔科学城主管部门有效规避产业规划、招商引智等决策中的知识产权风险，实现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支撑；帮助怀柔科学城创新企业优化创新路线并妥善解决经营中知识产权问题；形成《怀柔科学城重点发展领域全球领先技术和团队知识产权分析项目专题研究报告》。

**包号：02**

**课题名称：高成长创新企业知识产权发展路径与政策服务策略研究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250000.00元**

**一、研究背景**

中关村是北京乃至全国的创新策源地，目标是以创新驱动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近年来，中关村独角兽企业大量涌现，在全国占据重要地位。为了加快培养具备创新实力的高成长企业，需要研究并挖掘具有创新基因和高成长潜力的优质企业，从企业发展早期加强针对性的知识产权工作，打造掌握核心知识产权的高质量企业梯队。

**二、研究内容**

以特定技术领域或特定区域内的企业群为切入点，研究设定包括收入、研发投入、知识产权等在内的指标体系，并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对企业分型分类，挖掘具有核心技术的高成长创新企业。通过标杆企业分析，研究不同细分领域、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最优知识产权工作策略，并提出与之匹配的知识产权支持和服务政策，实现对高成长性创新企业的知识产权精准施策，促进知识产权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研究成果**

建立指标体系，形成持续挖掘拥有核心技术的高成长性创新企业的研究分析模式；通过建立的指标体系，实现对特定企业的知识产权与发展情况匹配度的评估功能；本年内形成《高成长创新企业知识产权发展路径与政策服务策略研究报告》。

**包号：03**

**课题名称：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建设研究**

**预算金额：人民币180000.00元**

**一、研究背景**

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实施已经16年，随着中关村示范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发展变化，知识产权服务需求也发生变化。因此，需要基于企业当前情况，研究新形势下的知识产权支持政策，为政策修订提供参考和依据。

**二、研究内容**

梳理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成立16年来的知识产权支持政策发展脉络，对标广东深圳、武汉东湖、上海浦东和四川成都等园区知识产权政策制定方向与区域政策差异，分析相关支持政策效能,探讨知识产权政策与各效能指标相关联关系，结合目前新形势和新任务，提出新的中关村示范园区知识产权支持政策体系框架、重点支持方向和支持内容等建议。

**三、研究成果**

完成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16年来知识产权政策效能分析，对标和借鉴发达地区的政策经验，为出台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中关村知识产权政策支持体系做储备”；本年内形成《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建设研究报告》。